

CGS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年報

2009/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 03 公司資料
- 04 主席的話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董事簡歷
- 15 董事會報告
- 23 企業管治報告
-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綜合收益表
-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蕙姬
徐生恒
吳樹民
蘇錦輝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
賈文增
周雲海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

規章主任

吳樹民

公司秘書

黃禮玉

審核委員會

賈文增(主席)
周雲海
陳文娟

薪酬委員會

陳文娟(主席)
周雲海
賈文增

法定代表

吳樹民
黃禮玉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股份代號

8128

公司網站

www.iini.com

主席的話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地能」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末期業績。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初決議更改公司之財政年度，所以本末期業績只涵蓋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集團於回顧期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10%**達**180,800,000**港元，但撇除上年同期由去年底已出售之傳輸業務所得之經營收入，回顧期所得收入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則錄得約**365,700,000**港元。

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之一些營運牌照將於本年底及明年內陸續屆滿及有待續期，並考慮該業務於以往的業績表現未如理想，故此，對深圳利賽之商譽及資產進行全部減值撥備，合共約**79,800,000**港元。撇除有關因素，本集團於回顧期的營運表現保持穩健增長發展。由於主要導致虧損的減值撥備均屬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質，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現有業務分別為由本集團子公司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恆有源」)營運之淺層地能應用及深圳利賽營運之環保業務。於回顧期，淺層地能應用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0%**。本集團預期淺層地能應用業務將持續發展並保持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

誠如公司之前所公告，受惠於當前國家對環保產業的政策扶持及本集團不斷在各區域致力推廣淺層地能應用及尋找商機，已先後與新賓滿族自治縣政府及瓦房店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通過雙方合作大力推廣地能(熱)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為核心以建設國家級新能源利用示範縣(市)，同時推廣恆有源地能熱泵系統之冷熱源部份，納入城市開發的城市區域規劃，使其成為城市基礎設施的一部份，作為未來建築物的供暖制冷系統，此舉有助恆有源取得早著先機的優勢，亦加強地能(熱)作為供暖替代能源之示範作用，相信能大大提高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覆蓋率，從而提升業務發展空間。

此外，本集團與瓦房店市政府於本年五月簽訂另一份合作協議，將瓦房店市沿海經濟地區之主城區(「主城區」)建設為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區。建設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區之總面積約為**22.4**平方公里。本集團將通過配合制定瓦房店市土地使用整體規劃及土地使用規劃之藍圖、城市整體規劃及主城區之控制性規劃以及能源規劃以協助主城區之土地開發實現以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替代能源為核心的新能源應用示範。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新的發展空間，致使本集團可參與以地能為核心的前期土地開發、建做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地產項目。

由於中國是建築大國，所以對樓宇建築執行節能規劃已是政府重點措施。在去年中國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已宣佈將開展可再生能源物業建築項目應用城市示範工作，通過以縣和市為單位，實施農村地區和城市的新能源的示範推廣。本集團預期未來中國將在建築領域加大淺層地能的開發利用，推廣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進一步促進節能減排。取得在瓦房店市建設低碳

主席的話

經濟生態示範區已帶領公司在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大面積推廣模式上邁出了關鍵性的一步。相信本集團若能抓著機遇，定必能為公司長遠發展奠下穩固及成功的基石。

此外，本年五月，本集團在生產環節上作出策略上的調整，引入中國南方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機機電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機」）組成合營公司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永源熱泵」）。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為生產、地能熱泵機組。希望藉著與北京北機之合作，將永源熱泵之現有生產規模擴大，從而提升其產能及產效，降低產品價格，以應付未來市場之需求，及可增加公司之盈利。北京永源熱泵亦可藉北京北機之人力、管理、技術及質量保證，以增強北京永源熱泵在市場的佔有率，亦同時對公司之未來發展有著協同效益的作用。

鑑於中國未來將相當注重低碳經濟發展，本集團透過恆有源以地能為供暖替代能源作為城市基礎設施的一部份以及配合一級土地開發參與基礎設施建設所達至之碳減排，將進一步擴大CDM碳減排業務及參與國際低碳交易。

本集團另一項由利賽實業營運之環境保護業務，受成本上升及歐元下跌影響，發展相對遜於預期，盈利亦受影響。

深圳利賽之觀瀾河污水處理業務，由於受到污泥處理原材料價格上升影響及政府給予處理費用多年沒有調整，此業務在回顧期的盈利亦受到壓制。

深圳利賽另一個正在申請審批的飛灰處理項目，環境評估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仍有待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如該項目獲得批准後，便可正式投產，相信此業務能為本集團引入新收入來源。

由於中國對能源的需求非常殷切，同時又須解決傳統能源的有限性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所以一種清潔、無污染及可再生的能源是現時國家以至全球所需要的。淺層地能正正就是能符合這些條件的新能源之一。因此預期在未來，中國對可再生能源的投資規模及力度應以倍數增長，從而令本集團之淺層地能利用業務進入高速發展。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升經營效益及尋找有利公司發展的商機。更加專注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同時致力強化公司管理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及制度，使本集團能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建立一個強健後盾以讓公司在市場上取得領導位置，為股東帶來利益。

本人藉此機會謹向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和客戶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各員工的辛勤工作以及各董事的寶貴意見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主席
陳蕙姬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年度之呈報期間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本期間」)，而所有百分比數據乃六個月期間與十二個月期間之比較數據。

下表簡要概述本公司之財務運作情況。有關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六個月期間)		(十二個月期間)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銷售及安裝	154,339	85	286,741	63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6,154	4	218	1
— 污水及垃圾填埋氣處理收入	18,505	10	28,608	5
— 股息收入	-	-	1,256	1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	178,998	99	316,823	70
—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	1,830	1	48,851	11
	180,828	100	365,674	81
非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 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	-	-	84,319	19
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	180,828	100%	449,993	100%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年內虧損		48,770		175,436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產生之總收益約為17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317,000,000港元。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益之百分比計算，本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為75%，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69%。銷售成本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現有項目之勞工、材料、建築及運輸成本等主要成本上升，從而令毛利率受到影響所致。鑑於若干長期協議禁止本公司提高項目定價以彌補增加之項目成本，本公司未必能提升收益，使之足以抵銷成本增長。其中部份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故此可能導致本公司個別項目於不同年度之經營開支及業績出現波動。

建設淺層地能產生之收益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該方法要求估計項目至交付時整個期間之未來成本。有關成本由管理層根據往期經營及具體之項目特點及設計進行估計。倘管理層估計之總成本不準確，則竣工百分比亦將不準確，繼而令毛利率高於或低於估計值。因此，本公司會每個季度對重大合約之成本估計進行檢討及更新，並每年對所有其他項目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更新，或於情況發生變化或須作修訂時對之前之估計進行修改。項目狀況、表現或估計盈利能力如有變動，可能導致成本及收益作出修訂，並於決定修訂之期間確認入賬。與合約有關之估計虧損將於虧損確定期間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錄得虧損約4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1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虧損淨額較二零零九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存在商譽減值161,000,000港元及以股份支付薪酬產生開支26,000,000港元所致。

然而，由於發生金融市場及經濟事件，本公司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致使二零一零年產生非現金商譽減值費用約57,000,000港元。

為數約23,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乃主要因污水及垃圾填埋氣業務分類持續惡化及經營規模不斷下降所致，從而令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顯著縮減並低於其賬面值。

儘管來自其他發電行業之競爭加劇，本公司相信淺層地能利用將會成為首選之可再生能源來源。

毛利率

毛利按收益與商品銷售成本之間之差額界定，於回顧期內，毛利約為4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99,000,000港元(經重列)。由於材料及運費成本上升，本公司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31%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之2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非經常性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益之11%及8%(經重列)。

有關本公司其他收入之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選定資料	(六個月期間)		(十二個月期間)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行政開支：				
以股份支付開支	907	0.5	26,357	8.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3,831	2.1	8,137	2.6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	3,480	1.9	6,203	2.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3,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按佔收益之百分比計算，由33%降至24%。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可申報經營分類包括淺層地能利用分部、環境保護分部及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就申報目的而言，本公司之傳輸分部因業務已出售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移至非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本公司經營分類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分類資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1,446	11,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2,723)	(72,9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045	59,674

本公司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產生之現金、母公司貸款所得款項、以信貸借款形式獲得之第三方債務以及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1,000,000港元(經重列)。經營業務提供之現金之所以如此變動，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展業務、應收賬款之收款時間以及應付賬款及所得稅之付款時間使然。在大多數情況下，本公司就產品及服務向客戶延期收賬，因此須承擔客戶延遲或未能支付發票之風險。倘若經濟環境疲弱，本公司或因(其中包括)客戶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其進入信貸市場之途徑減少而遭受延遲或未能付款增多之情況。倘客戶延遲或未能支付本公司大部份應收欠款，將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分別約為53,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經重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所有呈列期間添置固定資產所用之現金，扣除出售待售股份、出售固定資產及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現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經重列)。本公司獲得之政府補助為本公司帶來現金貢獻13,000,000港元，用於淺層地能利用及垃圾填埋氣處理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降至**19%**（二零零九年：**31%**），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公司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約**600**名員工（二零零九年：約**61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建立於公平、激勵、與表現掛鈎及具市場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待遇原則上。

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公司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個人及公司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鑑於員工分散於多個地區，本公司認為任何員工行動帶來之損失風險整體上對公司業務進行而言並不重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8,5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份購股權**0.3304**港元之價格行使，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8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向任何外部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方面之責任而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回顧期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結構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145,919	257,143
估算利息	14,129	25,420

可換股票據指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該等票據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發行予賣方之可換股票據，以此作為收購環境保護及淺層地能分類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減少乃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註銷可換股票據及隨後對賣方展開法律訴訟程序所致。

於回顧期內，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重組，該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資本重組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生效，據此，(i)將每四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ii)透過批准增設2,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8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6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有關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有必要就其淺層地能分類之發展及經營作出重大資本開支。現時無法保證債務或股本融資或者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能夠滿足未來投資計劃。預期本集團可能簽訂部份或完全以債務撥付資金之交易，從而使其債務水平有所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物業之潛在買賣進行物業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事宜提交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亦將繼續發掘能源相關項目之新商機，同時在中國及海外物色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瓦房店市政府簽訂兩項合作協議，旨在將瓦房店市沿海經濟地區建設成為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區，以及推廣地能熱泵系統作為供暖系統之替代能源。有關簽訂合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投資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控恒有源科技訂立有條件合資合作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永源熱泵」，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6,804,004.33**元（相當於約**30,288,524.89**港元）之總資本投資。投資完成後，北京永源熱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由投資者擁有**51%**權益及由北控恒有源科技擁有**49%**權益。有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公告。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主要收購及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44**。

業務回顧及展望

淺層地能利用

在二零一零這個年度裡，恒有源公司在替代能源業務正常開展的同時，還着重研究了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行業高速發展存在的三大問題：**1**、需要完善可複製的規模化推廣模式；**2**、規模化生產質量穩定、價格適宜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和提升（熱泵）設備；**3**、急需建立有效地能供暖服務維修保證體系；並重點完善了可複製的規模化推廣模式，從傳統的單項建築物訂單模式逐步發展能源合同管理以及進入城市供暖配套基礎設施，進而實現可複製的規模化發展階段。見下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投資劃分推廣運營模式比較表

	EPC模式	熱力運營模式	虛擬電廠模式 (城市供暖基礎設施)
投資方	項目業主	EPC承包商	第三方投資者
建設方	EPC承包商(以一次性賺取工程施工和銷售機器設備的利潤為經營目標)	EPC承包商(以獲取單個項目的長期運營收益為經營目標)	第三方投資者(以獲取多個項目的規模效益和長期運營收益為經營目標)
運營方	項目業主委託物業或其他公司	EPC承包商或委託物業等機構進行能源合同管理	第三方投資者組建的專業運營公司
收費權	項目業主	EPC承包商	第三方投資者
產權歸屬	項目業主	EPC承包商	第三方投資者
風險承擔	項目業主	EPC承包商	第三方投資者
主要優點	符合人們常規思維，各方關係簡單，易於操作	1、提高了項目業主的積極性；	1、有利於減少實施節能項目的投資和管理成本；
		2、理順了供熱與用熱的關係，理順了投資、建設、運營的關係；	2、便於銀行和金融組織提供項目融資；
		3、對用戶最有保證	3、有利於獲得政府支持和CDM支助；
		4、有利於用最少的投入發揮最大的節能潛力	4、有利於大規模推廣地源熱泵技術應用，環保和社會效益顯著
主要缺點	無法解決質量性能與價格的矛盾	特許經營合同相對複雜，增加了簽約、操作的難度。	第三方投資者以盈利為經營目標，故談判簽約週期較長。

EPC指設計、採購、施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時會同相關行業和管理部門，參與北京市地方標準「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的編寫，為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規模化發展作好基礎工作。

這些工作預計會對下一年度乃至公司的終久發展意義重大。

環境保護

二零一零年，深圳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該公司主要經營環保業務），通過競標取得下坪填埋場管養權，通過接管下坪場填埋氣體收集系統，使得深圳利賽能夠採取增加氣井數量、氣井優化和井區維護等措施，進一步提高氣量並保持氣量的穩定，以提高核證減排量（「CERs」）之氣量。

二零一零年，深圳利賽下坪填埋場CDM項目每個月的CERs減排量都穩定在3萬噸以上。惟公司CERs交易以歐元計價且價格隨市場波動，受歐元匯率及CERs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較大。

觀瀾河污水處理項目運行穩定，處理後水質達到相關要求，公司承包運營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到期，公司於到期後須重新競標該項目運營權。

深圳市生活垃圾焚燒飛灰處理（「飛灰項目」）採用清華大學《「863計劃」資源環境技術領域課題研究報告—危險廢物處理處置技術（2005.11）》中提出的「高分子螯合劑藥劑穩定化技術」處理焚燒飛灰。藥劑與飛灰中的重金屬反應生成穩定的高分子螯合物，實現飛灰無害化處理。該工程是我國第一個以進入生活垃圾填埋場填埋為目標設計、建設的飛灰穩定化處理工程，該項目有助於解決大量焚燒飛灰的出路問題，在全國有一定的示範作用。目前公司正按國家有關規定申請運行資質，投入正常運營後，將成為公司新的業務增長點。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財資管理為在現金盈餘中取得更豐厚回報，故將持更穩健審慎態度進行證券投資及買賣。

董事簡歷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51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擁有監督亞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豐富經驗。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4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I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推廣及研發淺層地能作為供熱之替代能源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徐先生研發之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分別獲地熱資源委員會頒發二零零三年國際地熱學會優秀論文獎及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二零零八年度科技進步一等獎。徐先生在科學研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吳樹民先生(「吳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中國電信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一九八五年在湖南省郵電科學研究所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湖南省得信佳電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中國代表，一九九七年吳先生創辦湖南國訊網絡有限公司。

蘇錦輝先生(「蘇先生」)，3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法學學士學位。蘇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傅慧忠先生(「傅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上海交通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核心課程。彼曾於中國多間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彼於整合營運資源及商業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

陳文娟女士(「陳文娟女士」)，3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賈文增先生(「賈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六三年起從事財務管理，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深入研究及實踐。於一九九二年之全國經濟論文評選會上，其論文獲頒二等獎。

周雲海先生(「周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會計和財經方面具資深經驗，並分別自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八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和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董事謹提呈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作出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1至116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80,828	365,674	235,037	117,647	71,01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130)	(173,078)	10,365	4,420	(13,2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640)	(714)	455	(1,153)	(1,05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48,770)	(173,792)	10,820	3,267	(14,288)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	(1,644)	-	-	-
期內/年內虧損	(48,770)	(175,436)	10,820	3,267	(14,28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404)	(175,299)	9,170	2,594	(16,204)
非控股權益	(2,366)	(137)	1,650	673	1,916
	(48,770)	(175,436)	10,820	3,267	(14,288)

董事會報告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84,642	1,478,889	1,553,875	228,456	60,448
總負債	(382,915)	(580,879)	(599,987)	(81,563)	(72,178)
少數股東權益	(45,237)	(49,651)	(55,343)	(16,125)	(10,1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56,490	848,359	898,545	130,768	(21,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回顧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決議，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開始生效。股東亦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美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增至160,000,000美元(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有關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理由，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附註48。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回顧期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c)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繳付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紅股方式分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扣除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為105,101,0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期內銷售總額約25%，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為約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採購總額約10%，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為約3%。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回顧期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其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徐生恒先生
吳樹民先生
蘇錦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賈文增先生
周雲海先生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或若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傅慧忠先生、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第87條膺選連任。預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後舉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獨立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簡歷載於年報第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及50(c)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生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股份，及其各自之行使價和兌換價)已作相應調整(「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調整後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4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13,750,000	-	-
	配偶權益	10,074,000	0.59%	-	23,824,000	1.40%
吳樹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505,750	2.15%	17,000,000	53,505,750	3.15%
徐生恒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9,890,000	16.5%	13,750,000	-	-
	配偶權益	702,000	0.04%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170,000,000	464,342,000	27.37%
陳文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0.07%	-	1,250,000	0.0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吳樹民先生擁有36,505,75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3.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279,89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75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td. (「Ever Sincere」)由徐先生擁有100%權益，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均被視為擁有279,890,000股股份、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發行予Ever Sincere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調整後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該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6 0.312 0.3304	2,500,000 750,000 13,75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8,75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3,75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25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250,000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b)就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擁有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b)。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調整後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China Standar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7.37%	-	125,000,000	7.37%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429,000	7.75%	-	131,429,000	7.75%
張軍(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350,000	2.32%	-	170,779,000	10.0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429,000	7.75%	-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170,000,000	170,000,000	10.02%
陸海汶(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02,000	0.04%	-	464,342,000	27.37%
	配偶權益	279,890,000	16.5%	183,75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2.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軍女士被視為擁有170,779,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Ever Sincere」)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4.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279,890,000股股份及183,75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根據配偶權益，其中包括13,750,000份徐先生擁有之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文娟女士及周雲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曾召開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3至2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蕙姬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標準及實務，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解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陳文娟女士。陳蕙姬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徐生恒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會之成員組合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營運及達致獨立意見時所需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其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董事會將日常活動授權予管理層，其中部門主管負責業務之不同方面。管理層須提交年度預算及有關主要投資及改變業務策略之任何建議書，供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之貢獻，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履行作出獨立判斷之有關職能。彼等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均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通常每年按季度召開四次會議並於需要時會晤以商討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合共召開九次常規及臨時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秘書(「秘書」)保存，並可供本公司董事查閱。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曾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屬下委員會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9/9	1/4	不適用
徐生恒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樹民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蘇錦輝先生	8/9	4/4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9/9	4/4	0/0
賈文增先生	8/9	4/4	0/0
周雲海先生	9/9	4/4	0/0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別由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恒先生擔任。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陳文娟女士各自獲委任之特定任期為兩年。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設計薪酬組合時，將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成員現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事宜乃由全體董事會審議及決定。考慮新董事或董事會空缺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個人誠信，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批准。於回顧期內，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董事。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審計工作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就外部核數師於回顧期提供之法定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提供之服務		
審計服務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150	-
— 國衛	-	2,100
非審計服務	350	377
期內/年內已付/應付酬金總額	1,500	2,47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文娟女士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更之影響，亦注重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責任為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對董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董事會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

保留意見之基準

(a) 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之核數師報告（「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中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表達意見」，並基於其中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概述之理由提出工作範圍限制。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可靠之憑證以評估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範圍限制。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期數字進行比較。

(b) 商譽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所述，由於缺乏足夠資料，未能確定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衡興」）與 貴集團之關係。 貴公司董事會曾委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就（其中包括）確定 貴集團與衡興之關係展開特別調查，調查結果發現衡興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持有其70%股本權益，因此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園林」）（該等公司共同持有深圳利賽全部股本權益（統稱「利賽集團」）之時，衡興為深圳利賽之附屬公司。其後，深圳利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其於衡興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之「商譽」包括因收購利賽集團而產生之商譽(賬面值約為56,658,000港元)，有關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數減值。

我們無法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計算收購利賽集團產生之商譽時所計及衡興於收購利賽集團當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淨資產賬面值及於深圳利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其股本權益當日淨資產賬面值之準確性。於過往期間將衡興自收購利賽集團之日起至出售衡興之日止期間之業績綜合入賬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將出售衡興之收益或虧損綜合入賬後，任何數字調整將對貴集團之綜合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161,429,000港元及56,658,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確認。

(c)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於本報告期間貴集團已作出多項前期調整，包括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就若干項目作出追溯重列及對若干項目進行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貴集團需至少呈報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董事會並無呈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此違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維持充份及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甚為重要以防止本公司之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動用或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負全責根據執行董事之指示，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充足及可靠。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之相關方案，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1至116頁所載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呈報我們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者外，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範圍涉及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合適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我們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a) 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之核數師報告(「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中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表達意見」，並基於其中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概述之理由提出工作範圍限制。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可靠之憑證以評估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範圍限制。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期數字進行比較。

(b) 商譽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所述，由於缺乏足夠資料，未能確定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衡興」)與 貴集團之關係。 貴公司董事會曾委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就(其中包括)確定 貴集團與衡興之關係展開特別調查，調查結果發現衡興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持有其70%股本權益，因此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園林」)(該等公司共同持有深圳利賽全部股本權益(統稱「利賽集團」))之時，衡興為深圳利賽之附屬公司。其後，深圳利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其於衡興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之「商譽」包括因收購利賽集團而產生之商譽(賬面值約為56,658,000港元)，有關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數減值。

我們無法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計算收購利賽集團產生之商譽時所計及衡興於收購利賽集團當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淨資產賬面值及於深圳利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其股本權益當日淨資產賬面值之準確性。於過往期間將衡興自收購利賽集團之日起至出售衡興之日止期間之業績綜合入賬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將出售衡興之收益或虧損綜合入賬後，任何數字調整將對 貴集團之綜合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161,429,000港元及56,658,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確認。

(c)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於本報告期間 貴集團已作出多項前期調整，包括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就若干項目作出追溯重列及對若干項目進行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貴集團需至少呈報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董事會並無呈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此違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有關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180,828	365,674
收益	9	178,998	316,823
銷售成本		(133,949)	(217,692)
毛利		45,049	99,131
其他收入	10	19,126	24,9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41)	(11,869)
行政開支		(43,472)	(105,481)
其他經營開支		(1,149)	(2,647)
呆賬準備金		(11,567)	(9,81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266	9,945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13,234	-
撥回呆賬準備金		18,907	4,204
經營業務溢利		34,653	8,405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3	214	(14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4	-	19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3,9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626	6,083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	(56,658)	(161,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	(23,178)	-
財務成本	11	(17,740)	(26,011)
除稅前虧損		(36,130)	(173,078)
所得稅開支	12	(12,640)	(71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48,770)	(173,792)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13	-	(1,644)
期內/年內虧損	14	(48,770)	(175,436)
以下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404)	(175,299)
非控股權益		(2,366)	(137)
		(48,770)	(175,436)
每股虧損	17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2.75)	(11.61)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2.75)	(11.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年內虧損	(48,770)	(175,43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2)	2,850
待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221	-
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於出售待售投資時	(6,221)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9)	(515)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有關租賃樓宇之資產重估儲備	-	1,321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31)	3,656
期內／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9,201)	(171,780)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984)	(176,069)
非控股權益	(2,217)	4,289
	(49,201)	(171,7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9,808	90,524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20	56,787	34,002
商譽	21	505,062	561,720
無形資產	22	3,280	3,8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34,998	34,694
待售投資	25	488	24,858
其他應收款項	26	12,875	-
遞延稅項資產	27	22,802	25,190
		666,100	774,856
流動資產			
存貨	28	71,092	72,80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29	68,519	49,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78,264	272,5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	160,424	171,601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2	4,570	4,57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33	56	1,625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34	692	18,6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134,925	113,028
		518,542	704,0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5	84,113	94,89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69,812	83,15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	17,321	32,72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7	9,806	12,2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	36,257	62,902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37	1,317	-
其他貸款	39	-	1,133
應付稅項		13,912	5,859
		232,538	292,890
流動資產淨值		286,004	411,1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2,104	1,185,9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0	145,919	257,143
其他貸款	39	-	5,667
遞延收入	41	4,458	25,179
		150,377	287,989
資產淨值		801,727	898,0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	529,387	526,735
儲備		227,103	321,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6,490	848,359
非控股權益		45,237	49,651
總權益		801,727	898,010

載於第31至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陳蕙姬
執行董事

徐生恒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 溢價	法定 儲備	可換 股票 儲備	股本 儲備	資產 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如最初所列示)	440,935	516,630	4	123,680	-	1,321	-	779	8,063	(192,867)	898,545	55,343	953,888	
重列以往期間及 期初結餘(附註3)	-	-	-	24,440	-	-	-	-	-	(3,889)	20,551	1,403	21,95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440,935	516,630	4	148,120	-	1,321	-	779	8,063	(196,756)	919,096	56,746	975,842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	-	-	(175,299)	(175,299)	(137)	(175,4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1,321)	-	-	(770)	1,321	(770)	4,426	3,6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	-	(1,321)	-	-	(770)	(173,978)	(176,069)	4,289	(171,7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1,384)	(11,384)	
配售新股	85,800	-	-	-	-	-	-	-	-	-	85,800	-	85,800	
配售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507)	-	-	-	-	-	-	-	-	(507)	-	(507)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26,357	-	-	26,357	-	26,357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6,318)	(6,318)	-	(6,318)	
分配	-	-	303	-	-	-	-	-	-	(303)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526,735	516,123	307	148,120	-	-	-	27,136	7,293	(377,355)	848,359	49,651	898,0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 股票 儲備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如最初所列示)	526,735	516,123	307	123,680	698	-	-	27,136	7,348	(371,040)	830,987	47,915	878,902	
重列以往期間及 期初結餘(附註3)	-	-	-	24,440	(698)	-	-	-	(55)	(6,315)	17,372	1,736	19,108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526,735	516,123	307	148,120	-	-	-	27,136	7,293	(377,355)	848,359	49,651	898,010	
期內虧損	-	-	-	-	-	-	-	-	-	(46,404)	(46,404)	(2,366)	(48,7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580)	-	(580)	149	(4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580)	(46,404)	(46,984)	(2,217)	(49,20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197)	(2,197)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907	-	-	907	-	90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652	1,744	-	-	-	-	-	(1,588)	-	-	2,808	-	2,808	
購股權失效	-	-	-	-	-	-	-	(215)	-	215	-	-	-	
於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分配	-	-	832	(60,210)	-	-	-	-	-	11,610	(48,600)	-	(48,6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387	517,867	1,139	87,910	-	-	-	26,240	6,713	(412,766)	756,490	45,237	801,727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合營企業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6,130)	(173,078)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1,644)
	(36,130)	(174,722)
經下列調整：		
呆賬準備金	11,567	11,988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1,495)	(784)
無形資產之攤銷	596	1,19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8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762	8,265
財務成本	17,740	29,424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953)	-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13,234)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66)	(9,9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626)	(8,205)
利息收入	(203)	(862)
商譽之減值虧損	56,658	161,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1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0	863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結業之虧損	-	9,793
呆賬準備金撥回	(18,907)	(4,204)
以股份支付開支	907	26,357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14)	14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19)
撇銷存貨	-	6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711	51,879
出售待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2,715	-
收購待售投資	-	(24,369)
存貨減少	1,806	20,609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增加	(9,760)	(14,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136)	(31,9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1,177	(83,005)
收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25,529)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819	48,851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減少(增加)	17,911	(15,62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6,451	78,06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26	(6,09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5,401)	14,418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73,619	13,184
已付中國所得稅	(2,173)	(2,00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1,446	11,18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33)	(56,75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4	7,451
非控股股東還款	4	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9	8,553
已收利息	203	862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	(34,002)
聯營公司之投資	-	(88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3	1,21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2,723)	(72,9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其他貸款	18,629	6,800
已收政府補助	12,807	16,004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808	-
被投資公司之墊款	1,317	-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2,260)	(8,939)
已付利息	(3,611)	(4,004)
向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26,645)	(26,864)
向非控股股東墊款	-	(2,015)
償還其他貸款	-	(4,660)
償還銀行貸款	-	(1,941)
股份發行開支	-	(507)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	85,8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045	59,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21,768	(2,103)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3,028	117,0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	(1,930)
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134,925	113,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52、23及24。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香港稅務局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便於適時及有效率地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因此，本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金額相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之港元呈列。鑑於本公司是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更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改善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差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每個組成部份亦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修訂之前，非控股權益適用之虧損如超過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權益，則與本集團之權益抵銷，惟以非控股權益擁有具約束力承擔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損失為限。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即應用有關修訂之前實體不應重列報告期間之任何損益歸屬，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¹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之分類規定作出了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該等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規定。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而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土地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過往期間調整

編製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重列以下比較財務資料：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收購當日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所計提呆賬準備金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及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被低估約23,71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當日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被高估約23,71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準備金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被低估約23,841,000港元及25,1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總全面開支分別被低估及高估約1,275,000港元及1,40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股本之期初結餘則被高估約1,275,000港元。

- (b)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遞延稅項負債約24,440,000港元已就已貼現零息可換股票據予以確認。隨後，估算利息開支獲確認並累計至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則相應解除。由於相關稅務機構不允許利用估算利息用於扣減稅項，已貼現零息可換股票據並無產生暫時差額，故無需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約21,826,000港元被高估，而可換股票據儲備約24,440,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約2,614,000港元則因此分別被低估。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約4,195,000港元被高估，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被高估了約17,6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過往期間調整(續)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用作收購中國土地使用權按金付款之約**34,002,000**港元計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項下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之相關資產屬非流動性質，故相應金額應獨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因此，相關金額已由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該調整並無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總權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造成任何影響。
- (d) 中國政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給予之政府補貼約**698,000**港元並未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而是直接計入資本儲備。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高估了約**69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亦高估了約**244,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對其財務報表條目進行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時，須至少呈列三種財務狀況表、兩種其他報表及相關附註。然而，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重列呈列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因董事認為此舉將涉及對本集團股東價值而言不成比例之開支及延誤。

過往期間調整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開支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a) 千港元	調整(b) 千港元	調整(d)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28,446	-	-	698	29,144
所得稅抵免增加(減少)	2,077	1,404	(4,195)	-	(714)
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173,343)	1,404	(4,195)	698	(175,436)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	(172,873)	1,315	(4,195)	454	(175,299)
非控股權益	(470)	89	-	244	(137)
	(173,343)	1,404	(4,195)	698	(175,436)
每股虧損減少(增加)(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44)	0.09	(0.29)	0.03	(1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過往期間調整(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a) 千港元	調整(b) 千港元	調整(c) 千港元	調整(d) 千港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增加	-	-	-	34,002	-	34,002
商譽減少	585,433	(23,713)	-	-	-	561,720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25,190	-	-	-	25,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06,513	-	-	(34,002)	-	272,511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7,631)	-	17,631	-	-	-
儲備(減少)增加	304,252	(15)	17,631	-	(244)	321,624
非控股權益增加	47,915	1,492	-	-	244	49,651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a) 千港元	調整(b) 千港元			
商譽減少	906,862	(23,713)	-	883,149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23,841	-	23,841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21,826)	-	21,826	-		
儲備(減少)增加	457,610	(1,275)	21,826	478,161		
非控股權益增加	55,343	1,403	-	56,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請參閱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即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經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權乃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包括於原先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業務合併日期以後非控股權益分佔之股權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之虧損如超過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非控股權益，則與本集團之權益抵銷，惟以非控股權益擁有具約束力義務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損失為限。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差額，全面收入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總額並未重列。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以交換日期指定之資產、已產生或假定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入賬。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值(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計量。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所超出之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非控股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已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一部份)，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虧損會撥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部份，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但不會獨立評估減值，而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則作為單項資產評估減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不劃撥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份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額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當中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值之一部份)，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虧損會撥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部份，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但不會獨立評估減值，而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則作為單項資產評估減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不劃撥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份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讓時即予確認。

達致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自買家收取之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相關工程所得收益於合約結果能夠可靠估算時確認，並參照完工進度確認。收益確認詳情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之分段。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證券投資之收益乃按買賣當日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派息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值或公平值減去繼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計量。

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其重估價值入賬，即重估價值當天之公平值扣減任何繼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入賬。價值重估須定期進行，以使其賬面值不會與按本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樓宇價值所產生之重估增值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增值用於抵銷相同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將計入損益，惟金額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值，若超過過往重估該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則於損益確認。於日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其應佔重估盈餘會撥入累計虧損。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值或公平值，按其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量。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建設過程中用於生產或其自身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後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於用作擬定用途開始即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於該取消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即為獲得租賃土地權益而支付之首筆大額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參考於報告期末時之建築工程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已進行之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在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中所佔之比率計算後予以確認，惟此不能代表完工進度則除外。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以該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有可能收取該等款項為限予以入賬。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益總額，則預計之虧損會即時以開支予以確認。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數額超逾進度款項時，則多出之差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逾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有關工程前之已收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出發票額惟客戶仍未支付之有關款項，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在損益賬列賬，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與折舊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按與計劃抵銷之成本配對所需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政府補助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及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無未來相關成本，在可收取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列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一項既不影響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並將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之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應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產生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預期一項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費用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來自開發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確認。所產生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淨盈虧中計入其利息收入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中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類別。

於報告期末，待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待售股權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有關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待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待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儲備累計。對於可供銷售債務投資，倘其公平值增加可實質地聯繫至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事項，該等減值虧損在其後會被回撥。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折算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金融負債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及其他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項目。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息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歸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指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內置期權被行使(此時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若該期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之餘額將被轉撥入累計虧損。期權於兌換或失效時之盈利及虧損概不會確認為損益。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交易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量。歸屬期內，該修訂之影響(倘有)會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調整會計入以股份支付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而且不會就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損益內確認支出。於行使購股權時，由此而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乃列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剔除。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賬面值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於過往年度倘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及相關假計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若干交易及計算未必能準確釐定最終稅項。已確認之稅項負債乃基於管理層對可能結果所作出之評估而釐定。

由於日後溢利流向不可預測，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稅項虧損14,7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產生充裕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當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超過預期，或須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另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涉及未來期間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成果及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之估計確認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溢利。儘管管理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合約就總收益及成本之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期間之折舊，而該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折現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9,808,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3,1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減值計提撥備。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所得現值之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巨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05,0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561,72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55,8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99,166,000**港元)。

估計存貨撥備及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宜作銷售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71,0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72,802,000**港元)。上述兩個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列為存貨之撇減。

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4,000**港元存貨被撇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應收賬款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後確定之目前信譽而調整信用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之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屬本集團預計範圍內，且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向客戶之收款情況及將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68,519,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準備金**13,5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9,289,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準備金**22,9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政策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借貸(包括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造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亦基於借貸總額除以權益所得之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總額(附註i)	145,919	263,943
權益(附註ii)	756,490	848,359
負債比率	19%	31%

i) 借貸總額由附註39及40分別詳述之計息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組成。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持作買賣	56	1,62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293,952	445,252
待售投資	488	24,85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02,232	476,382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待售投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其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因擁有以港元計值之交易，而須承受人民幣匯兌港元之外匯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55,238	42,117	147,084	257,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金融工具(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風險。

下表詳列港元兌本集團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之敏感度。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且為管理層對外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期間末以外幣匯率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之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則期內/年內虧損將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則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產生等值相反之影響,而下列餘額將為負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4,592	10,792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定息款項(詳情見附註38)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之利率波動,因該筆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期限為一年內,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浮息其他貸款(詳情見附註39)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其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藉此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金融負債。

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人民幣借貸所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本借款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算之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結算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乃以增減50個基點為基準,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金融工具(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假設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3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其他貸款承受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面臨股價風險。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製造業、基礎設施建設及物業投資行業之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及待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81,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估值儲備將因其他待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1,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本集團對待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追收逾期貸款。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因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交易對手有足夠資產淨值償還債務，而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本集團所承受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應該等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之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金融工具(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為中國之國有銀行，故相關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於數間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附帶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方。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00%）。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

下表詳述根據經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按利率曲線推行。

流動資金表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未貼現總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4,113	-	-	84,113	84,1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20	-	-	24,820	24,82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9,806	-	-	9,806	9,8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6,257	-	-	36,257	36,257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1,317	-	-	1,317	1,317
可換股票據	-	-	204,000	204,000	145,919
	156,313	-	204,000	360,313	302,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金融工具(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4,895	–	–	94,895	94,89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21	–	–	42,421	42,421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2,221	–	–	12,221	12,2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63,582	–	–	63,582	62,902
其他貸款	1,224	6,160	–	7,384	6,800
可換股票據	–	–	285,401	285,401	257,143
	214,343	6,160	285,401	505,904	476,382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列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可能改變。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盤價及賣盤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有關遞延代價之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以其公平值計值。除該等款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列出對在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後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三個層次。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推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估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估算之價值，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6	-	-	56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以及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本集團期內/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154,339	286,741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6,154	218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1,830	48,851
股息收入	-	1,256
污水及垃圾填埋氣處理收入	18,505	28,608
	180,828	365,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須按主要運營決策者為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基準區分。與之相對，原來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一間公司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種分部(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申報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須重新界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未改變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經營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可申報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可申報分類有所不同。

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如下：

- (a) 傳輸類－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
- (b)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c) 環境保護類－綜合利用垃圾填埋氣、處置及處理固體垃圾、固體危險廢棄物、污水及廢水，以及利用新能源；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 (e) 其他分類－提供及銷售電訊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完成出售從事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之Future Frontie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44。因此，該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有關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60,493	18,505	–	–	178,998
分類溢利(虧損)	57,952	(69,166)	(5,601)	(529)	(17,34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1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7,907
未分配開支					(9,167)
財務成本					(17,740)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36,13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外部銷售	286,959	28,608	1,256	–	316,823
分類溢利(虧損)	137,897	(167,254)	(67,607)	(638)	(97,60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475
未分配開支					(49,814)
財務成本					(26,011)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73,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可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中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損益指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或遭受之損失，惟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859,770	1,081,811
環境保護	23,468	95,360
證券投資及買賣	21,824	47,403
其他分類	1,382	1,488
分類資產總值	906,444	1,226,0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8,198	252,827
綜合資產	1,184,642	1,478,889

分類負債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326,198	385,021
環境保護	10,336	122,638
證券投資及買賣	24,332	26,162
其他分類	570	542
分類負債總值	361,436	534,36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479	46,516
綜合負債	382,915	580,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負債(續)

為監控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中分配資源：

- 除在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之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及
- 除其他貸款、應付稅款及未分配之公司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傳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0,967	266	-	-	51,233	-	51,233
折舊及攤銷	13,298	620	-	440	14,358	-	14,358
呆賬準備金	9,298	2,269	-	-	11,567	-	11,567
撥回呆賬準備金	(18,907)	-	-	-	(18,907)	-	(18,9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6,658	-	-	56,658	-	56,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20	-	-	1,320	-	1,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3,178	-	-	23,178	-	23,178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3,953)	-	-	(13,953)	-	(13,95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266)	-	(266)	-	(266)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	-	(13,234)	-	(13,234)	-	(13,2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464)	(4,162)	-	-	(12,626)	-	(12,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續)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傳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運營決策人呈報 但未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998	-	-	-	34,998	-	34,9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14)	-	-	-	(214)	-	(214)
利息收入	(143)	(60)	-	-	(203)	-	(203)
利息開支	3,611	14,129	-	-	17,740	-	17,740
所得稅開支	11,720	920	-	-	12,640	-	12,64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傳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5,232	11,526	-	-	56,758	-	56,758
折舊及攤銷	6,638	993	-	485	8,116	1,423	9,539
呆賬準備金	9,795	23	-	-	9,818	2,170	11,988
撥回呆賬準備金	(4,204)	-	-	-	(4,204)	-	(4,2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61,429	-	-	161,429	-	161,42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9,945)	-	(9,945)	-	(9,945)
撇銷存貨	64	-	-	-	64	-	6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1,454	-	-	1,518	-	1,51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結業之虧損	9,793	-	-	-	9,793	-	9,7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83)	-	-	-	(6,083)	(2,122)	(8,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續)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傳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運營決策人呈報 但未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694	-	-	-	34,694	-	34,69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5)	-	-	-	(145)	-	(14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19)	-	-	(19)	-	(19)
利息收入	(330)	(458)	-	-	(788)	(74)	(862)
利息開支	591	25,420	-	-	26,011	3,413	29,424
所得稅開支	714	-	-	-	714	-	71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非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亦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待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份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商品所在地區之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任何客戶之交易額概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03	788
政府補助(附註a)	4,163	3,846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附註41)	1,495	784
諮詢費收入	—	43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00
銷售原材料	5,824	744
撥回撇銷壞賬	—	227
已收取之補償金(附註b)	5,446	17,043
營業稅退稅	—	396
其他	1,995	180
	19,126	24,940

附註：

- (a) 本集團因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而獲得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當中並無附帶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履行條件及或然事項。
- (b) 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取補償金，作為因實施基建工程之遷址補償金。

11.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98	591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40)	14,129	25,420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	2,813	—
	17,740	26,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340	2,1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899	-
遞延稅項(附註27)	2,401	(1,404)
	12,640	71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除以下所述者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間外商投資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因此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享受15%之優惠稅率。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之評稅年度進行稅務查詢及發出保障性利得稅催繳單。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之全數稅款，惟上述有關附屬公司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購買總額約為2,447,000港元之儲稅券，且上述儲稅券已列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購買約899,000港元之儲稅券。

本集團已就上述評稅年度之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撥備不足之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所得稅(續)

期內/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130)	(173,078)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301)	(23,7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99	-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54)	3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6,840	14,4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38)	(3,2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5,058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794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685)	(739)
按特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15)	(1,112)
期內/年內之稅項開支(關於持續經營業務)	12,640	714

附註：由於本集團在多個稅務管轄區經營業務，故將於各個稅務管轄區採用本地稅率作出之獨立對賬合併計算。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Frontier Limited (「FFL」)及其附屬公司吳江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統稱「FFL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完成，FFL之控制權於該日移交予收購方。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業務之虧損	-	(3,766)
出售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業務之收益(附註44(d))	-	2,122
	-	(1,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期間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業務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84,319
銷售成本	-	(73,723)
毛利	-	10,596
其他收入	-	2,8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6,352)
行政開支	-	(5,315)
其他經營開支	-	(2,170)
財務成本	-	(3,413)
除稅前虧損	-	(3,766)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	(3,766)

年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74)
所售存貨成本	-	73,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42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71
呆賬準備金	-	2,170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未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如下：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8,4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4,5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5,000
現金流出淨額	-	(77,983)

FFL集團於出售之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44(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期內／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工資及薪金	15,454	28,9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7	1,506
－以股份支付開支	907	26,357
	17,348	56,800
所售存貨成本	131,424	217,582
匯兌虧損	1,041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62	6,923
攤銷無形資產	596	1,193
核數師薪酬	1,150	2,100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付款	3,831	8,137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6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0	863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結業之虧損	－	9,793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2,708	910

* 研發成本包括用於研發活動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期內/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開支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	954	6	-	960
徐生恒先生	-	954	6	-	960
吳樹民先生	-	960	-	-	960
蘇錦輝先生	-	300	-	-	300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先生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60	-	-	-	60
周雲海先生	60	-	-	-	60
賈文增先生	60	-	-	-	60
合計	300	3,168	12	-	3,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a)	-	1,251	12	2,568	3,831
徐生恒先生	(b)	-	1,920	12	2,568	4,500
吳樹民先生	(c)	-	1,920	-	2,568	4,488
蘇錦輝先生	(d)	-	391	-	1,634	2,025
許志峰先生	(e)	-	167	-	-	167
非執行董事：						
呂川先生	(f)	116	-	-	-	116
傅慧忠先生	(g)	124	-	-	700	8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h)	78	-	-	233	311
周雲海先生	(i)	50	-	-	233	283
賈文增先生	(j)	62	-	-	233	295
趙進傑先生	(k)	28	-	-	-	28
張萊先生	(l)	32	-	-	-	32
蔡欣女士	(m)	40	-	-	-	40
合計		530	5,649	24	10,737	16,940

附註：

- (a) 陳蕙姬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b) 徐生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c) 吳樹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d) 蘇錦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e) 許志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 (f) 呂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 (g) 傅慧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h) 陳文娟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 周雲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 (j) 賈文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k) 趙進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l) 張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 (m) 蔡欣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 (續)

期內/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期內/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5(a)所披露之資料內。餘下一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4	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2
以股份支付開支	-	1,634
	270	1,90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述僱員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期內/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6,404)	(175,299)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經重列)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8,792	1,510,470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進行之股份合併(詳情見附註42(b))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因其行使將會令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46,404)	(175,299)
減：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644)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6,404)	(173,65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1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已被兌換，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及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9,550	2,205	36,253	7,921	10,146	10,962	15,651	92,688
匯兌調整	(30)	(1)	(117)	(1)	(39)	(33)	(64)	(285)
添置	60	131	5,885	140	390	3,061	47,091	56,758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買	-	-	-	-	28	-	-	28
撤銷	-	-	(154)	-	(221)	-	(1,364)	(1,739)
出售	-	-	(3,913)	-	-	-	(5,956)	(9,869)
出售附屬公司	(9,921)	-	(15,953)	(4,221)	(597)	(449)	-	(31,141)
轉撥	341	2,997	6,988	-	(3,541)	-	(6,785)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5,332	28,989	3,839	6,166	13,541	48,573	106,440
匯兌調整	-	7	138	5	23	30	54	257
添置	-	4	12,931	394	5,498	2,828	29,578	51,233
出售	-	-	(1,359)	(1,366)	-	(1,089)	-	(3,814)
出售附屬公司	-	-	(79,730)	(170)	(57)	(721)	-	(80,678)
轉撥	-	-	61,921	-	102	-	(62,023)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43	22,890	2,702	11,732	14,589	16,182	73,43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	614	9,004	6,789	2,577	2,871	-	21,855
匯兌調整	-	-	(55)	-	(21)	(20)	-	(96)
本年度支出	190	703	4,109	186	1,119	1,958	-	8,265
撤銷	-	-	(65)	-	(156)	-	-	(221)
出售時撇除	-	-	(453)	-	-	-	-	(453)
出售附屬公司	(190)	-	(8,772)	(3,451)	(572)	(449)	-	(13,43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1,317	3,768	3,524	2,947	4,360	-	15,916
匯兌調整	-	1	15	4	10	14	-	44
本期支出	-	276	7,555	164	2,255	3,512	-	13,762
本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74	7,838	-	5,139	1,778	5,149	23,178
出售時撇除	-	-	-	(1,366)	-	(1,089)	-	(2,455)
出售附屬公司	-	-	(6,349)	(112)	(43)	(311)	-	(6,8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68	12,827	2,214	10,308	8,264	5,149	43,6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5	10,063	488	1,424	6,325	11,033	29,80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4,015	25,221	315	3,219	9,181	48,573	90,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八年至二十年
電腦設備	四年至八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四年至五年
汽車	五年至八年

本集團之所有租賃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租賃樓宇按相關金額列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租賃樓宇已被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核查，確定若干該等資產已減值，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數額超過其使用價值。因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3,1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9. 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出售所有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20.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該款項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相當於約56,787,000港元及約34,002,000港元)。本集團正處於向相關政府機構獲取土地使用權證書之階段。資本承擔詳情披露於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920,8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	1,0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1,006)
對計量收購代價作出之調整(附註)	(160,0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886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7,73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1,42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99,16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6,65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8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06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61,720

就減值測試而言，不確定使用年限之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環境保護分部及淺層地能分部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該等單位應佔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環境保護	-	56,658
淺層地能	505,062	505,062
	<u>505,062</u>	<u>561,7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商譽(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照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進行減值審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這種方法利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按年貼現率1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3%) 進行計算。淺層地能業務超逾一年期之現金流量按8.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8.5%) 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計算，不會超過有關行業長期增長率之平均數。環境保護業務未有增長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使用價值計算法有關現金流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之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總額。

根據該審閱結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分配至環保業務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56,65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61,429,000港元)。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Networks」) 與China Standard Limited (「China Standar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就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利得迅」) 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 (「利賽園林」) 訂立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 (「利賽協議」)。

根據利賽協議，倘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利賽」) 股東應佔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24個月期間 (「保證期間」) 之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 (「保證溢利」)，China Standard須(a)向II Networks支付相當於不足金額之現金 (港元)；或(b)選擇無償向II Networks轉讓本金額相當於該不足金額之利賽可換股票據 (附註40)。

於保證期間結束時，深圳利賽於保證期間錄得虧損，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收購利得迅及利賽園林產生之商譽中扣除160,000,000港元屬得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 無形資產

	科技技術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5,674	6,285	11,959
匯兌調整	(21)	–	(21)
撇銷	–	(6,285)	(6,28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653	–	5,653
匯兌調整	12	–	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5	–	5,665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600	6,285	6,885
匯兌調整	(8)	–	(8)
本年度支出	1,193	–	1,193
撇銷對銷	–	(6,285)	(6,28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785	–	1,785
匯兌調整	4	–	4
期內支出	596	–	5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5	–	2,3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0	–	3,28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868	–	3,868

上述科技技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被收購。科技技術於其相關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全面攤銷之遞延開發成本，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34,976	34,97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22	(282)
	34,998	34,6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股權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Ever Sour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79,000,000元 之註冊股本	37.97%	37.97%	提供空調服務
北京愛華冷氣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6,100元 之註冊股本	48%	48%	開發製冷技術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4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82,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6,194	70,501
非流動資產	50,423	31,472
總資產	106,617	101,973
流動負債及總負債	15,663	12,094
資產淨值	90,954	89,87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5,480	34,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496	5,088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549	(393)
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14	(145)

2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52.8%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Xilinhot City Ever Source New Energy and Thermal Limited清盤並於清盤時確認虧損約9,79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約1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5. 待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待售投資包括：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a)	488	487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	24,371
	488	24,858

附註：

- (a)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涉及之範圍甚廣，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b)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3,165,000元(相等於約37,667,000港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持有之全部該等證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獲支付部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15,000港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代價餘款人民幣13,165,000元(相等於約14,952,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獲支付，該餘款已於流動資產項下其他應收款項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6. 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附註44(a)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其擁有54%股權之附屬公司產生遞延代價12,875,000港元，該筆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分期全數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代價6,036,000港元已於流動資產項下其他應收款項內入賬。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呆賬準備金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23,841
匯兌調整	(55)
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1,404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5,190
匯兌調整	13
於期內綜合收益表扣除	(2,401)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0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7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可用未來溢利沖銷。由於涉及稅項虧損之集團實體未來溢利流向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動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約23,1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必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之相關暫時性差異人民幣86,683,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42,354,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8.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53,143	56,527
在製品	8,809	8,991
製成品	9,140	7,284
	71,092	72,802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82,023	72,231
減：呆賬準備金	(13,504)	(22,942)
	68,519	49,289

本集團給予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額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180日及365日以上。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扣除呆賬準備金)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4,218	16,053
91至180日	11,452	11,724
181至365日	32,797	20,787
365日以上	52	725
	68,519	49,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8,4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72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8,374	-
365日以上	52	725
	8,426	725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主要來自向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高信用度客戶作出之銷售。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準備金以準備金賬戶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之可收回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準備金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或保留金額結餘中撇銷。呆賬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22,942	17,280
匯兌調整	171	48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298	11,988
減值虧損撥回	(18,907)	(4,2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170)
期末／年末結餘	13,504	22,94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總結餘約13,5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2,942,000港元)，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893	12,753
按金	38,224	38,34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6,416	221,409
減：呆賬準備金	(2,269)	—
	78,264	272,51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以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之可收回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撥備直接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撇銷。呆賬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69	—
期末／年末結餘	2,269	—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因深圳利賽保證溢利而應收China Standard之補償款項160,000,000港元列為其他應收款項。China Standard須根據利賽協議(附註21)以現金或無償向本集團轉讓利賽可換股票據支付保證溢利之不足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確認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屬適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利賽協議所載條款，China Standard持有之本金額1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被註銷以履行有關補償後(附註40)，本集團終止確認應收補償款項16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1.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之合約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27,002	505,182
減：進度款項	(483,899)	(366,303)
	143,103	138,879

就呈報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0,424	171,6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321)	(32,722)
	143,103	138,87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中包括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額達24,4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2,637,000港元)。已收按金中包括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達4,9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2,269,000港元)。於上述兩個報告期末，管理層預期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額及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均將於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3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期內未償還之 最高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北京市密云縣工業開發區總公司	2,556	2,556	2,551
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	2,023	2,014	2,023
		4,570	4,574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6	1,625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平值計值，其公平值已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34.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按年利率0.0001%(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0.0001%)計息。

銀行結存乃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3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14,001	37,509
91至180日	20,318	20,767
181至365日	9,318	13,013
365日以上	40,476	23,606
	84,113	94,895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6.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0,665	7,689
已收按金	44,992	40,737
其他應付款項	14,155	34,732
	69,812	83,158

37. 應付非控股股東／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一筆約13,601,000港元附帶年利率5厘之無抵押金額須按要求償還。該筆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全數清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餘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9. 其他貸款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	—	6,800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	1,1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667
	—	6,800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	—	(1,133)
	—	5,66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指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並按介乎6.00%至7.56%之年利率計息。

該款項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44(a))時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利賽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方，作為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與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利賽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4港元將全部或部份利賽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兌換價因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而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調整為每股1.6港元。利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9.8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恒有源可換股票據」)予第三方，作為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恒有源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港元將全部或部份恒有源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兌換價因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而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調整為每股1.2港元。恒有源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11.936%。

可換股票據由負債及權益兩部份組成。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乃按貼現現金流方式並參考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出來。餘額相當於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深圳利賽未能達到保證溢利，本公司根據利賽協議所載條款註銷利賽可換股票據。約13,953,000港元盈利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利賽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則相應撥至累計虧損。

	利賽可換股票據		恒有源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108,667	60,210	123,056	87,910	379,843
估算應歸利息	10,775	-	14,645	-	25,4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19,442	60,210	137,701	87,910	405,263
估算應歸利息	5,911	-	8,218	-	14,129
於註銷時	(125,353)	(60,210)	-	-	(185,56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45,919	87,910	233,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1. 遞延收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25,179	9,989
匯兌調整	77	(30)
已收政府補助	12,807	16,004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1,495)	(784)
出售附屬公司	(32,110)	-
期末／年末結餘	4,458	25,179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就特定目的購置廠房及設備而收取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政府補助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並於所收購有關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期內，約1,495,000港元之遞延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784,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42.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	8,000,000	8,000,000	-	-	80,000	80,000	624,000	624,000
股份合併(附註b)	(8,000,000)	-	2,000,000	-	-	-	-	-
期內增加(附註c)	-	-	2,000,000	-	80,000	-	624,000	-
期末／年末	-	8,000,000	4,000,000	-	160,000	80,000	1,248,000	6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6,753,112	5,653,112	-	-	67,531	56,531	526,735	440,935
配售新股(附註a)	-	1,100,000	-	-	-	11,000	-	85,800
股份合併(附註b)	(6,753,112)	-	1,688,278	-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d)	-	-	8,500	-	340	-	2,652	-
期末／年末	-	6,753,112	1,696,778	-	67,871	67,531	529,387	526,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2.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0.078港元之價格按配售方式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普通股。約85,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0.04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開始生效(「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保持在80,000,000美元，細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4美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753,112,000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變更為1,688,278,000股每股0.04美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美元增至160,000,000美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後，8,500,000股每股價格0.04美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3304港元予以發行。新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北京京豐恒有源熱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豐」)之53.33%股權，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淺層地能利用系統開發，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36,000港元)。收購前，本集團持有京豐之46.67%權益並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京豐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存貨	4,472
應收貿易賬款	1,0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
應收股東款項	2,3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50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964)
	4,931
收購前所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301)
商譽	1,006
總代價	3,636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63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636)
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4,850
	1,214

於各自之收購日期，收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歸因於京豐於可見未來之預期盈利能力。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則該年度集團總收入應為325,148,000港元，該年度虧損應為171,66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如實反映假設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是項收購後實際所取得之營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家本集團擁有54%股權之附屬公司大連恒有源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大連恒有源」)，代價為人民幣17,149,000元(相當於約19,479,000港元)。大連恒有源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63
存貨	54
應收貿易賬款	241
其他應收款項	14,1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01
應付貿易賬款	(17,274)
其他應付款項	(68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5)
其他貸款	(25,429)
應付稅項	(21)
遞延收入	(32,110)
	14,980
非控股權益	(2,197)
解除匯兌儲備	(1,768)
	11,015
出售收益	8,464
總代價	19,479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68
遞延代價(附註)	18,911
	19,47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68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301)
	(1,73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大連恒有源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7,936,000港元及為本集團期內虧損帶來虧損約7,7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續)

(a) (續)

附註：遞延代價包括約人民幣5,527,000元(相當於約6,27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其餘以攤銷成本列值約人民幣12,896,000元(相當於約14,647,000港元)之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年利率5.4%貼現，並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分三期收取。估算利息約人民幣1,774,000元(相當於約2,014,000港元)從遞延代價中扣除。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極低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Faith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M Technology Corporation和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統稱「Future Faith集團」)。Future Faith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9)
	(5,901)
解除匯兌儲備	1,739
	(4,162)
出售收益	4,162
總代價	-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
	(3)

Future Faith集團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極低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chin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湖南新時科技有限公司(統稱「Telechina集團」)。Telechina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有關出售並無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Telechina集團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FL集團，代價為2,000,000港元。FFL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82
預付租賃款項	3,640
存貨	1,46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58,3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2
應收董事之款項	6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74
應付貿易賬款	(27,63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82)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9,862)
應付董事之款項	(11,76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808)
其他貸款	(29,743)
	1,915
非控股權益	(11,384)
轉讓予收購方之本集團應付款項	9,862
解除匯兌儲備	(515)
	(122)
出售收益	2,122
總代價	2,0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374)
	(1,374)

FFL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 (e)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將全資附屬公司京豐出售予一間聯營公司Ever Sour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498,000港元)，出售收益為約6,083,000港元。京豐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存貨	2,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
應收一名前股東款項	2,4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73
應付貿易賬款	(3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7)
	5,409
商譽	1,006
	6,415
出售收益	6,083
總代價	12,498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2,49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498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673)
	8,825

京豐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結算利賽協議項下保證溢利差額相關之應收補償款項約160,000,000港元已透過註銷利賽可換股票據執行。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44(a)所披露與出售大連恒有源相關之遞延代價12,875,000港元及6,036,000港元分別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25(b)所披露與出售待售投資相關之代價餘額人民幣13,165,000元(相當於14,952,000港元)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72,000港元)已與相同賬戶內之其他應付款項抵銷。
- (e)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15,000港元)已用於支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之按金代價。

4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174	7,86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70	13,679
五年以上	28,584	36,374
	55,828	57,92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應付之租金。已協定平均租期由一至三十年不等。有關租約並無設立或然租金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7.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3,851	23,80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	1,587
— 購買土地使用權	160,139	159,809
	185,160	185,197

48.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計八年期內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且不再存在。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除非已告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倘獲授人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所有先前獲授之購股權連同上述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將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就此而言，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37,525,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8. 股份付款交易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代價共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滿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為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類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未調整	經調整 (附註)
第一批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0港元	1.9000港元
第二批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0港元	1.8600港元
第三批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0港元	0.3120港元
第四批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40港元	0.856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港元	0.3304港元

附註：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供股或紅利發行或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予以調整。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生效後(詳情見附註42(b))，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相應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8. 股份付款交易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期內／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期內調整 (附註)	於二零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調整前之 期內失效		緊接調整後 尚未行使	於調整後之 期內行使		於調整後之 期內失效
董事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10,000,000	-	(7,500,000)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3,000,000	-	(2,250,000)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230,000,000	-	(172,500,000)	57,500,000	(1,250,000)	-	56,250,000
	243,000,000	-	(182,250,000)	60,750,000	(1,250,000)	-	59,5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300,000	-	(225,000)	75,000	-	-	7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11,000,000	-	(8,250,000)	2,750,000	-	-	2,75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334,400,000	(800,000)	(250,200,000)	83,400,000	(7,250,000)	(950,000)	75,200,000
	345,700,000	(800,000)	(258,675,000)	86,225,000	(7,250,000)	(950,000)	78,025,000
	588,700,000	(800,000)	(440,925,000)	146,975,000	(8,500,000)	(950,000)	137,525,000
可於期末行使							136,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92港元	0.083港元	-	0.367港元	0.330港元	0.330港元	0.36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8. 股份付款交易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4,000,000	-	(1,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230,000,000	-	230,000,000
	14,000,000	230,000,000	(1,000,000)	243,0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800,000	-	(500,000)	3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12,500,000	-	(1,500,000)	1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334,400,000	-	334,400,000
	13,300,000	334,400,000	(2,000,000)	345,700,000
	27,300,000	564,400,000	(3,000,000)	588,7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585,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94港元	0.0826港元	0.212港元	0.092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3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6,357,000港元。

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等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0820港元
行使價	0.0826港元
預期波幅	115.15%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1.78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透過使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9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6,3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工資之20%（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0%）向計劃供款。從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開支約9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470,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之比例或金額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倘僱員在可獲全數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本集團向強積金之供款約為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6,000港元）。

50. 關連人士交易

(a)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條款分別載於附註32、37、38及39。

(b) 於期內／年內，本集團與其非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經營租約付款	1,166	2,656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	2,813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	-	23,971
向聯營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	-	17,267
向聯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代價(附註 44(e))	-	12,498
	3,979	56,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於期內/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468	6,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以股份支付開支	-	10,737
	3,480	16,940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乃經考慮各人表現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	69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895,735	1,045,746
		896,207	1,046,43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5	1,01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a)	80,000	10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913	41,103
		135,238	142,11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5	81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b)	51,859	46,706
		53,024	47,521
流動資產淨值		82,214	94,5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8,421	1,141,03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5,919	257,143
資產淨值		832,502	883,8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9,387	526,735
儲備	(c)	303,115	357,154
總權益		832,502	883,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3,437	43,43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非即期	(i)	1,083,186	1,233,19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即期	(ii)	80,000	100,000
		1,206,623	1,376,634
減：已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		(43,437)	(43,437)
已確認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非即期		(187,451)	(187,451)
		(230,888)	(230,888)
		975,735	1,145,746
按申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895,735	1,045,746
流動資產		80,000	100,000
		975,735	1,145,746

(i)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ii)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如最初所列示)	506,596	123,680	779	(257,716)	373,339
重列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	24,440	-	(2,614)	21,826
於十月一日(經重列)	506,596	148,120	779	(260,330)	395,16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3,861)	(63,861)
配售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507)	-	-	-	(507)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26,357	-	26,35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06,089	148,120	27,136	(324,191)	357,15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如最初所列示)	506,089	123,680	27,136	(317,382)	339,523
重列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	24,440	-	(6,809)	17,63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506,089	148,120	27,136	(324,191)	357,15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502)	(6,502)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907	-	90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44	-	(1,588)	-	156
購股權失效	-	-	(215)	215	-
於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	(60,210)	-	11,610	(48,6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833	87,910	26,240	(318,868)	303,115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重組，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之面值與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之價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綜合及修訂版)，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以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有到期債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及 營業地點	持有之股份 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66,667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貿易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環保解決方案
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3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機械地能系統
北京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3,000,000美元	-	-	99.97%	99.97%	科技控股
北京恒有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94.58%	94.58%	物業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89,188,502元	-	-	94.58%	94.58%	生產及銷售地能系統
北京恒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94.58%	94.58%	安裝地能系統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該等實體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細則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期內／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報告期內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5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北控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將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約2,340,000港元(相當於300,000美元)擴大至約59,6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557,000元)訂立合作協議。經擴大之註冊資本將由獨立第三方以現金30,4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804,000元)及北控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現金及所持公平值29,2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753,000元)之資產淨值出資。經擴大及出資後，本集團於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權益將從100%攤薄至49%。截至報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54. 比較數字

由於附註3所披露之過往期間調整，若干比較數字已獲相應調整或重新分類。

此外，已就下列各項重新分類比較數字：(i) 將與其他經營開支分開呈列之呆賬準備金；(ii) 將與收益分開呈列之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之收益；(iii)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及將與其他收入分開呈列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iv) 自其他收入撥回呆賬準備金；(v) 將與其他經營開支分開呈列之商譽之減值虧損；及(vi) 將與銀行結存及現金分開呈列之存於非金融機構之現金，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股息收入已自其他收入中重新分類至收益，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此外，自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自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